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资字〔2022〕73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山西能源学院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政府采购需求确定 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源头管理，坚持结果导向，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晋财购〔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内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行为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需求确定，是指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活动实施前，为实现采购目标，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确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为。

第三条 采购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和组织采购项目验收活动。在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过程中，采购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第三方专业意见须经采购部门确认并存入档案。

第二章 政府采购需求确定

第四条 学院采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各采购部门行政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学院采购项目主体责任人。采购部门可以自行组织市场调查确定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但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

第五条 采购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第六条 预算金额 10 万元（包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复杂情况，在项目需求确定前组织 3 名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第七条 预算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将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论证小组成员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第八条 采购需求论证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调研情况进行。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三)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 (四)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项目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六)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九条 以下采购项目可不进行需求论证：

- (一) 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 (三) 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同类采购项目。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对本条前款所列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邀请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与评审专家相等的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费用参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10文件）及其通行做法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采购部门行政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责任主体。

第十三条 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预算金额10万元（包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组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审计部参与、监督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须为学院在编在岗的固定人员。采购部门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形成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采购部门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或者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分离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时，采购部门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五条 采购部门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验收工作由使用单位和项

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验收负责人（使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供货方安装负责人、仪器设备使用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五）单价在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验收需要填写《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附 2）。

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是项目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后七日内，采购部门填写《山西能源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建账申请表）》（附1）及《山西能源学院货物清单》（附3），向国资部申请相关资产的建账事宜。

第二十条 组织验收应做到组织健全，责任明确，方案完整，程序合规，结果明确，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扰验收工作，干预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验收工作的组织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质量标准。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以及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验收人员须遵守法纪，坚持原则，严格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通过串通、隐瞒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验收小组成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并对签署的验收意见负责。对验收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在验收纪要中签注个人具体意见。

第二十四条 验收工作形成的开箱验货登记、试验检测数据记录、验收纪要等重要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归档。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部门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求论证小组成员、履约验收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采购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求论证小组成员、验收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采购部门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采购部门在单位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中列出。

第二十九条 涉密项目的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涉密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 1. 山西能源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建账申请表）
2. 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3. 山西能源学院货物清单

附 1

山西能源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建账申请表）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单位				合同编号		
经费来源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案号		
是否有补充合同：		是	否	补充合同号		
初步验收情况	初步验收项目				是否合格	
					是	否
	外包装完好					
	开箱后数量、型号规格与合同清单一致					
	资/材料齐全（如：产品说明书、设备配件、光碟等）					
	所附货物清单与实际一致					
部门/项目负责人：		资产管理员：		供货商代表：		
培训情况	供货单位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培训：					是 否
						部门/项目负责人：
技术验收情况	采购标的物运行正常，参数性能、使用功能等技术参数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是 否
						部门/项目负责人：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部门盖章：					
国资部意见	是否满足固定资产建账要求：			是	否	
	是否完成固定资产建账：			是	否	
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货物验收清单、详细验收报告，单价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另附《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附 2

山西能源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验收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国有资产管理部制表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根据省教育厅和财政厅要求制定，适用于单价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的
教学科研等仪器设备。
2. 仪器设备到货运行正常后由用户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包括合同清单与实物
核对，有无缺失、损坏，并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参数性能检验、技术培训等），
初验合格后填写本报告。
3. 本报告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一份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一份用户单位留存（固定
资产管理时出示）。
4. 本报告是仪器设备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长期保管范围，请认真如实填写。请
将该仪器设备拍照后，置于方框内：

（图片需为 JPG 格式，需清晰、完整、分辨率高）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英文			
型号			规格	
采购方式			经费来源	
生产厂家			国别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B 设备		到货日期	
放置地点				
质保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B 研制;		<input type="checkbox"/> C 赠送	
合同号			台件数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共享收费标准	校内			
	校外			
一、开箱后仪器设备本身是否有破损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按合同和装箱单清点所到物品是否齐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进口设备的海关、商检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主要附件及备件情况				
编号	主要附件及备件名称			单位

五、所附软件、技术资料及说明书情况

编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六、主要技术指标（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七、主要功能介绍（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八、主要应用领域（在选项前划对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和食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学 | <input type="checkbox"/> 材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矿产 | <input type="checkbox"/> 冶 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 子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气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供货方安装人员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或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使用单位验收人员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或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验 收 结 果	供货方安装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项目负责人： (公章) : 年 月 日	
	是否满足固定资产建账要求：		是	否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意 见	是否完成固定资产建账：		是	否
	负 责 人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3

山西能源学院货物清单

供货单位(签章) :

采购部门(签章) :

合計

